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福田区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整改情况一览表

问题序号	问题描述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1		(一) 财政预算编制执行与决算方面	2. 个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与专债资金未及时下达	一是 2 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共 203.80 万元从接收至分配下达时间超 30 天，涉及区卫生健康局、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与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二是 1 项跨年退回未使用的 2020 年专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4 月底仍剩余 48.78 万元滞留国库未予下达，涉及区建筑工务署。	区卫生健康局、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区建筑工务署	审计建议上述单位应切实把预算细化到基层单位及具体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年初预算到位率，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与录入预算项目指标，并按资金使用要求安排支出，同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转移支付管理使用情况，规范部门决算草案编制管理，如实反映单位的实际收支情况。	经核查，上述问题涉及到的项目有福田区安托山幼儿园建设工程（18.692 万元）、福田区福堤幼儿园建设工程（16.945 万元）、福田区园东幼儿园建设工程（13.147 万元）等三个项目，合计金额 48.784 万元。上述三个幼儿园项目原属于福田区教育局建设项目，我署根据区政府统一工作部署，于 2021 年 3 月份，分项目与区教育局和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署了移交三方协议书，明确上述项目移交给我署统一建设管理。由于贵局表述的跨年退回未使用的专项资金是 2020 年度发生的事项，彼时上述项目尚未移交我署，我署无法对相关事项开展支付管理工作。目前我署已接管上述未使用的专债资金，区发改局已于 2022 年 6 月份以深福发改[2022]220 号下达了 49 万元资金计划，我署已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到用款指标，并于 9 月下旬完成了此笔专债资金支付工作。
2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三) 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方面	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一是“华强北国际科技时尚文化特色街试点工程”等 4 个子项目经调剂后仍未在 2021 年底完成资金支出，涉及金额 323.24 万元。二是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共有“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等 24 个发债项目部分债券资金滞留监管账户。	区财政局及区建筑工务署、区水务局、福田福华建设公司、福田福河建设公司	审计建议上述单位应紧跟项目进展，合理编制资金计划，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区财政局应进一步规范专债资金调整调剂管理，充分研讨发债项目的紧迫性，秉承项目等钱原则，择优选取资金调剂项目。	经核查，“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被列入 2021 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四期）专项债，发行时间是 2021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1 日，以《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2021 年区政府投资续建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21]637 号）下达了福田中心区交通设施及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续建计划。11 月 26 日，福田区发改局以《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 2021 年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21]572 号）下达了安托山自然艺术公园建设工程专项债资金计划，12 月 17 日，以《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金秋幼儿园建设工程等 2 个续建项目 2021 年区政府投资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21]640 号）下达了金秋幼儿园和福堤幼儿园资金计划。2021 年 12 月 24 日智慧财政结账前，我署完成了向上述 4 个项目的代建单位资金监管账户内拨款工作。由于已到年底，监管账户暂时无法完成向第三方服务单位付款工作。从 2022 年初开始，我署一直要求代建单位加快工程进度及支付审批流程，上述项目已完成了监管户资金实际支付工作。

问题序号	问题描述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3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二) 工程建设管理方面	7. 部分项目未按时办理决算、未按时归档建设资料	部分项目未按时办理决算、未按时归档建设资料。审计重点抽审的项目中共有 138 个项目未按时办理决算，涉及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与区建筑工务署。32 个已竣工的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立卷归档和报送档案，涉及区教育局、建筑工务署，其中竣工时间超过 1 年以上的项目 22 个，最长的已 3 年。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建筑工务署、南园街道办事处	审计建议相关单位督促代建单位加强招投标、现场施工管理、结算、决算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主动作为，促进区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已完成阶段整改。“未按时办理决算”问题涉及深圳市福田区新莲小学拆建工程，目前代建单位正在就施工总承包合同进行结算，预计 2023 年 4 月完成施工总承包结算，2023 年 6 月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我署将及时督促各代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结决算，对于未完成结决算工作的代建单位依据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未按时归档建设资料”问题涉及我署 9 个代建项目，其中，上步小学扩建综合楼工程、福田区荔园外国语小学扩建多功能综合楼工程已移交市档案馆立卷归档；其余 7 个项目我署已督促施工单位和代建单位尽快整理资料完成上报。目前，福田区侨安小学(侨东小学)建设工程档案移交事宜因市档案馆预约排期已超春节假期后，预计 2023 年 3 月完成归档手续。深圳市福田区新莲小学拆建工程预计 2023 年 3 月完成备案移交。明德(香蜜湖校区)扩建综合楼项目预计 2023 年 3 月完成备案移交；莲花中学南校区新建综合楼工程计划 2023 年 4 月前完成备案移交；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因施工单位资金链断裂、团队解散，资料需重新梳理，预计 2023 年 6 月完成备案移交；明德(碧海校区)新建综合楼项目、第九高科技预制学校预计 2023 年 6 月完成备案移交。 在今后的工程建设中，我署将严格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加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并督促代建单位按规定要求对代建项目资料进行归档。
4	六、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四) 工程造价方面	2. 个别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不规范	区建筑工务署委托代建实施的深圳中心公园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不规范，存在询价流程不严谨、定价依据不充分等问题，其中示范段涉及金额 917.35 万元，占招标控制价（5832.03 万元）的 15.73%；指挥中心及附属设施工程涉及金额 132.18 万元，占招标控制价（1483.35 万元）的 8.9%。	区建筑工务署	审计建议相关单位应责成代建单位、中介机构认真履职，复核并纠正不合理计价，提高预算、结算编制质量，做好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对有关质量偏差超规定的中介机构进行移送处理。	已完成整改。由于项目已按《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完成招标，并按招投标流程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我署后续将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在后续成本管控过程中，我署将要求代建单位加强对招标控制价编制，加强对审核咨询单位的管控，对询价过程要有详细记录，询价供应商必须具备 3 家及以上，成果文件加盖公章，附带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对因为编制、审核不严谨，导致造价偏差超过合同约定的，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我署已约谈代建单位及预算审核单位，咨询公司已提交相关整改文件。

问题序号	问题描述				责任单位	审计处理意见	整改情况
5		(五)投资绩效方面	部分项目建设工期管理效率较低,工程项目未按预定时间投入使用	重点抽审的项目中,81个项目存在工期延误,占比26%,涉及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建筑工务署。	市交通运输局福田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教育局、区建筑工务署	审计建议相关单位加强和规范项目前期立项、可行性研究等工作,保证项目的前期工作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和深度,确保投资决策科学合理,提高投资绩效。	已完成阶段整改。涉及“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莲花中学南校区新建综合楼工程”和“明德实验学校(香蜜湖校区)扩建综合楼项目”三个项目。 1、福田外国语学校小学部(侨香小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受恒大经济泡沫影响资金链出现断裂的情况,导致现场施工无法按期完成,合同超期,根据合同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处违约金15000元/天,代建单位在结算审核中已对施工单位进行了相应的处罚。 2、莲花中学南校区新建综合楼工程超合同工期问题,经向代建单位进行询证,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延误:一个是施工许可证批复日期晚于合同计划开工日期,导致开工时间需要顺延,共计87天。二是中高考及国家安排的考试要求停工16天。三是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造成的工期增加,共计60天。四是因2020年初疫情,项目材料供应、工人招聘极受影响,导致项目停工、降效,共计影响约40天。五是受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临时停工共计15天,五项共计延长工期天数218天。以上为代建单位上报的造成项目延误的实际情况,目前代建单位正在对本项目进行结算,我署将对代建单位上报的情况进行统计和核实,如不符,我署将分清相关责任并对责任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明德实验学校(香蜜湖校区)扩建综合楼项目正在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我署将对延期情况进行统计和核实,如不符,我署将分清相关责任并对责任方按照合同进行相应的处罚。